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江苏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3 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成员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，在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将监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2023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三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在此基础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上述事项符合国家财务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真实、公正的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（2）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（3）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9日